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万道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5715874230	电话: 157158742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220	邮编: 31322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建议 19
5.2 环评主要结论 19
5.3 环评总结论 21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4
6.3 噪声 25
6.4 固废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0
8.1 监测分析方法.....30
8.2 监测仪器.....30
8.3 人员资质.....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2
9、验收监测结果.....33
9.1 生产工况.....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10、验收监测结论.....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9
10.2 总结论.....40
10.3 建议.....4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2
附件 1 德环建〔2015〕162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中国汽车的“井喷式”增长，汽车零部件业也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而且增幅超过了轿车、客车、载货车等行业，在汽车领域居第一位。中国汽车市场的飞速发展让全球汽车产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者都不能忽视。

基于此背景下，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36号，租用德清县翱翔毛纺有限公司厂区面积12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总投资1000万元，新增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注油机、示功机、封口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德经技备案[2014]451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5年01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5月21日该项目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2015〕162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

本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344023134Q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德环建〔2015〕162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01月；

2、《关于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德环建〔2015〕162号，2015年05月21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德清县钟管镇位于浙江省德清县东部，东与桐乡市相连，南与杭州市余杭区毗邻，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距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均为50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20km，距萧山国际机场80km，距杭宣铁路、杭宁高速，沪杭甬高速均为30km。

上海至莫干山风景区公路穿城而过，黄金水道京杭大运河绕镇达10km，水陆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36号，租用德清县翱翔毛纺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营运场所，出租方周边环境状况如下所述：

出租方东侧为振兴南路，路的东侧为浙江生源无纺布有限公司；

出租方南侧为德清县伊得利丝绸有限公司；

出租方西侧为小河，河的西侧为干村村村民住户；

出租方北侧为德清县俊友毛纺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出租方的南侧，其周边环境状况如下所述：

本项目东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

本项目南侧为德清县伊得利丝绸有限公司；

本项目西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

本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2。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3-1和图3-2。

表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距厂界距离（m）	实际情况
1	干村村村民住户（11户）	西侧	45~10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租用德清县翱翔毛纺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营运场所。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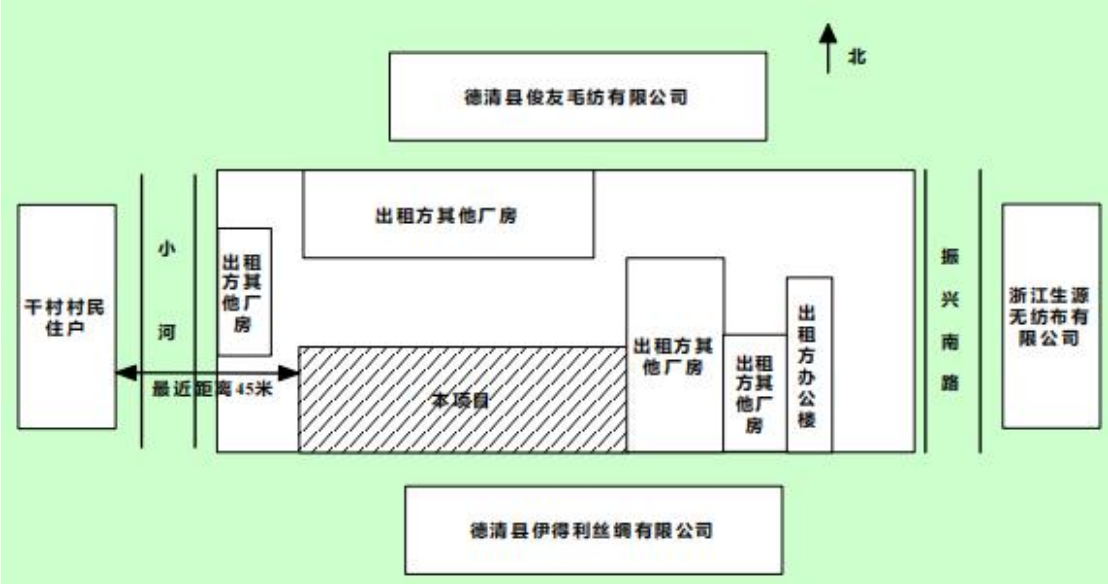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N
本项目
东升村
东方村
星敏村
泉心村
泉庆村
石溪村
前村
陆家湾村
东南村
前骡
钟管镇政府
西马干村
阳塔
钟管汽车站
洛舍镇
塘西港
土锦线
土锦线
老龙溪
西代舍
德清县小根水产养殖场
山水村
溪东村
后窑
下塘村
西潘湾
施家角
沈家湾
三家村
老龙溪
东薛坝
何家田
东衡村
石塘村
南塘
凤凰路
南横
墩里
宋市村
屯山下
仙童坞
南山头
葛山坝
子思桥村
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
葛山村
蒋家里
士林车站
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
湖杭高速
老龙溪
上贾坞
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
振兴南路
舍渭村
德桐线
水北村
湖杭高速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

（4）**环评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德环建〔2015〕162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汽车减震器	万套/a	30	30	0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纯水池更换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电泳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翱翔毛纺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12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自动下料机		1	1	0	/
2	双头倒角机		1	1	0	/
3	三凸台		1	1	0	/
4	胀缩口机		1	1	0	/
5	滚字机		1	1	0	/
6	缝焊机		1	1	0	/
7	凸焊机		1	1	0	/
8	点焊机		1	1	0	/
9	全自动双枪焊机		1	1	0	/
10	全自动双枪加强焊机		1	1	0	/
11	液压机		1	1	0	/
12	气压机		1	1	0	/
13	手工补焊台		1	1	0	/
14	试漏机		1	1	0	/
15	氩弧焊机		4	4	0	/
16	CO_2 焊机		2	2	0	/
17	转盘台		1	1	0	/
18	封口机		1	1	0	/
19	示功机		1	1	0	/
20	充气机		1	1	0	/
21	注油机		1	1	0	/
22	气压机		2	2	0	/
23	装配桌		2	2	0	/
24	压支架气压机		1	1	0	/
25	压导向器液压机		1	1	0	/
26	衬套压机		1	1	0	/
27	电泳涂装线	电泳前处理（8.5*1.2*4.05m）	1	1	0	/
		电泳槽（4.6*1.3*1.3m）	1	1	0	/
		电泳后处理（8.5*1.2*4.05m）	1	1	0	/
		烘干炉（22*3.4*2.2m）	1	1	0	/
		总电气控制柜（0.85*0.6*1.8m）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钢管	t/a	300	290	-10	/
2	钢筋	t/a	240	245	+5	/
3	钢板	t/a	60	55	-5	/
4	润滑油	t/a	80	78	-2	/
5	橡胶套	t/a	50	49	-1	/
6	CO_2 气体	m^3/a	100	100	0	/
7	N_2 气体	m^3/a	20	18	-2	/
8	电泳专用漆	t/a	10	9	-1	/
9	电泳漆助剂（异丙醇）	t/a	0.33	0	-0.33	/
10	电泳漆助剂（乙二醇单丁醚）	L/a	0.22	0	-0.22	/
11	FK-200 钢铁用环保清洗剂	t/a	1	1	0	/
12	HPM-170 新型硅烷处理剂	t/a	1	1	0	/
13	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	t/a	240	220	-20	/

原辅材料说明：

①脱脂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的脱脂剂配方清洗表面活性剂不至于损伤金属制品的质地，而且用少量即可使大量的油脂乳化分散，从而使油垢易于脱离金属表面，是较为理想的一类金属清洗剂。常用的表面活性剂有 LAS、AOS 等阴离子型和 AEO 等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②硅烷处理剂：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可共线处理铁板、镀锌板、铝板等多种基材。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纯水池更换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电泳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

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项目员工 2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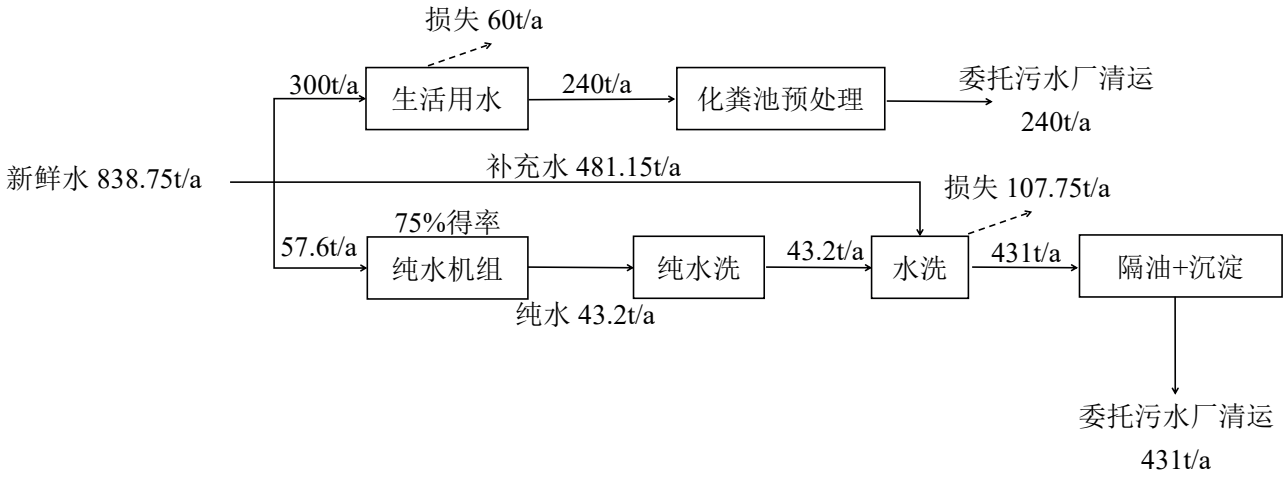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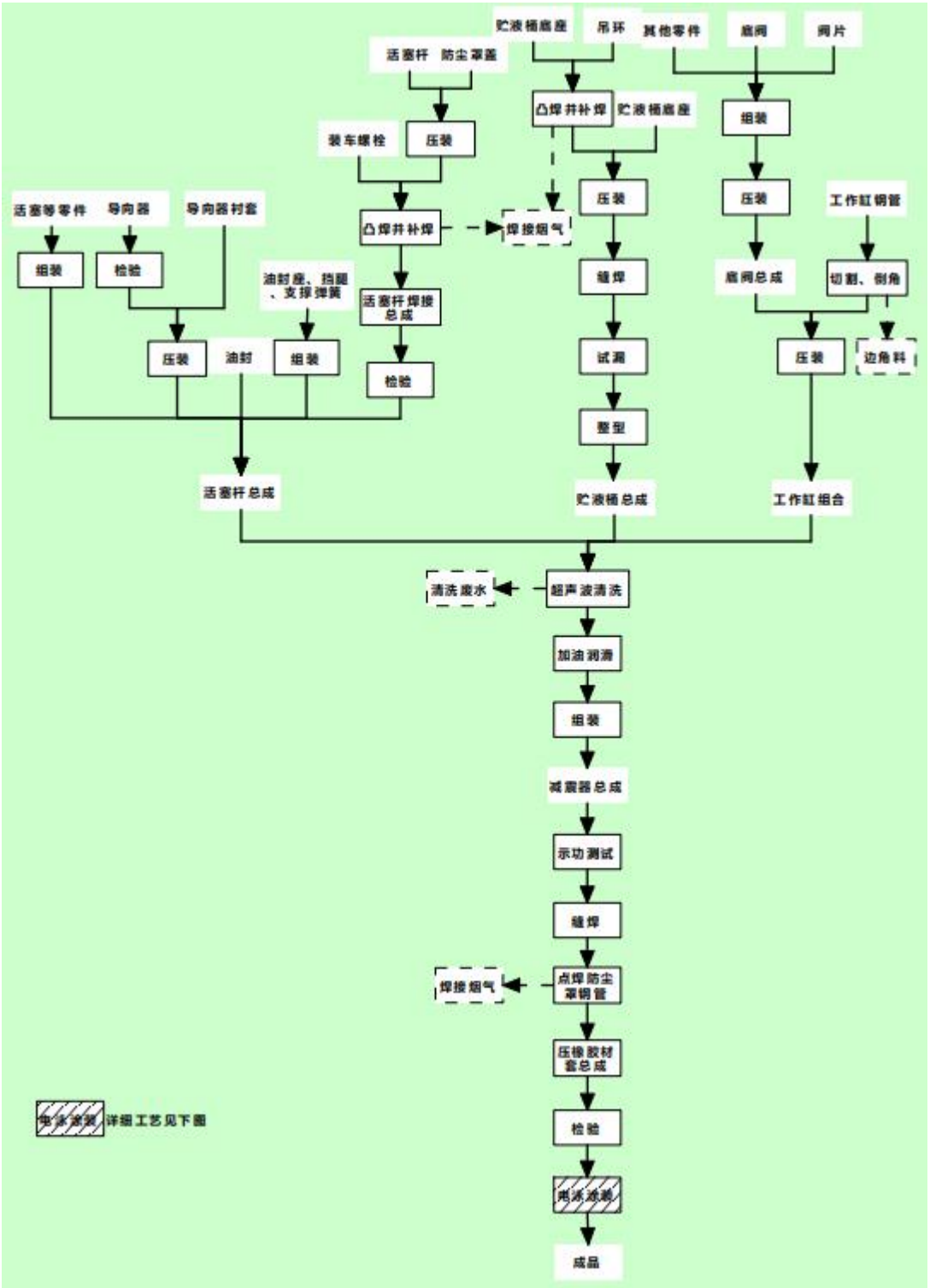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汽车减震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其中电泳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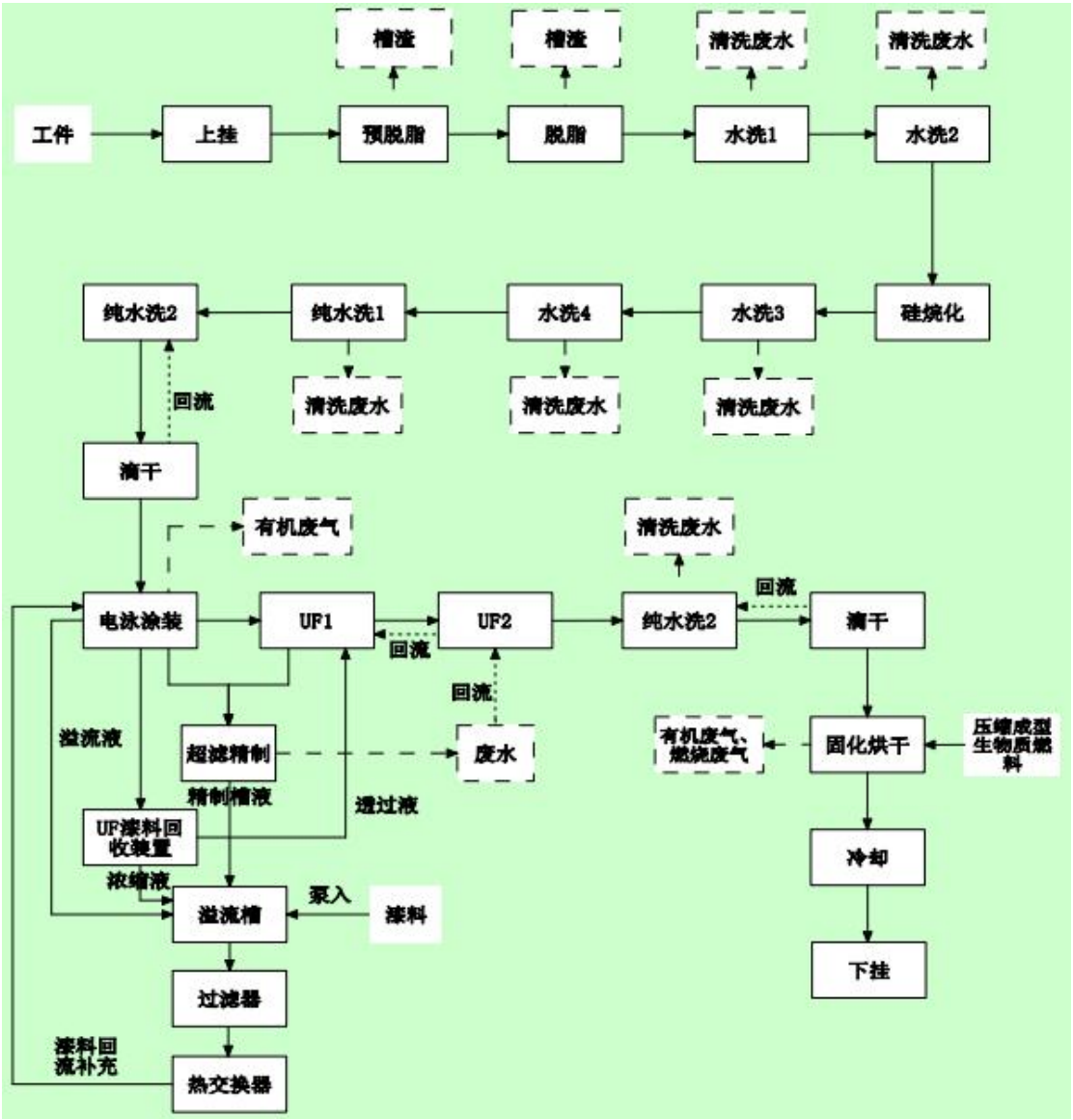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电泳涂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分为三个部分：金加工、涂装、安装。主要原料为钢管和钢筋、钢板，在五金车间内经切割、弯管、打孔、焊接等加工后进入涂装车间进行电泳涂装，工件经涂装后进入安装车间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新增的电泳线，主要针对部分金属件进行加工，使工件表面涂上一层电泳漆，提高工件的防腐蚀能力，经过检验筛选出次品后即可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租用德清县翱翔毛纺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6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实际“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租用德清县翱翔毛纺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12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2）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在电泳槽体上部安装顶吸风装置，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则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的与电泳槽部位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设计风量 5000 m^3/h）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勘察，现实际“企业在电泳生产线进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同时在电泳槽体上部安装顶吸风装置，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则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的与电泳槽部位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一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纯水池更换水、超滤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电泳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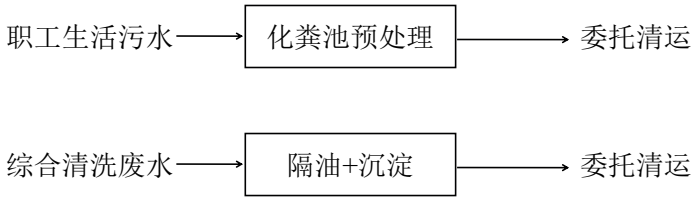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2）炉窑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干环节以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为供热燃料，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电泳涂装有机废气

企业在电泳生产线进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同时在电泳槽体上部安装顶吸风装置，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则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的与电泳槽部位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一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电泳车间	烘干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	DA002	电泳车间	电泳涂装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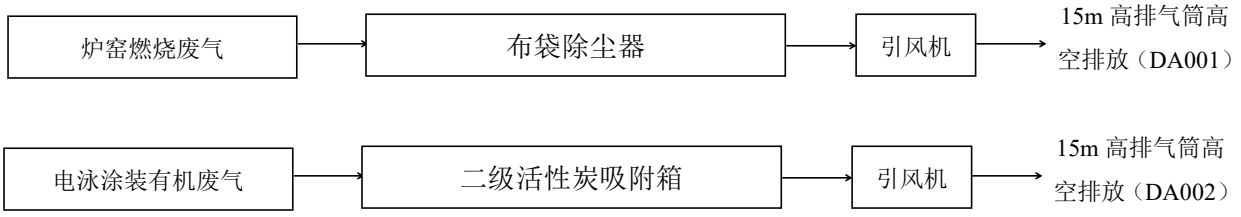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自动下料机	8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双头倒角机	75			
3	焊机	70			
4	液压机	70			
5	气压机	70			
6	试漏机	70			
7	封口机	70			
8	示功机	70			
9	充气机	70			
10	注油机	70			
11	衬套压机	70			
12	电泳涂装生产线	75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

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灰渣、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	10
2	废气处理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2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3
4	固废	危废仓库等	2
总计			4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炉窑燃烧废气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固化烘干环节以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为供热燃料，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电泳涂装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电泳生产线进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同时在电泳槽体上部安装顶吸风装置，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则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的与电泳槽部位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一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纯水池更换水、超滤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电泳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COD_{Cr}、SS	经企业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纯水池更换水	COD_{Cr}、NH_3-N	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	
	超滤废水	盐分	回用于 UF 洗工段	
	浓水	COD_{Cr}、SS	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灰渣		
	粗加工	边角料	定点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电泳	槽渣	定点收集后委托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干化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强噪声设备尽量布局于车间东侧；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1）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建议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炉窑燃烧废气

本项目供热以压缩成型生物质材料作为燃料，压缩成型生物质材料燃烧时SO_2产生量极少，基本可以忽略，其烟尘的原始产生浓度为1000mg/m^3，在布袋除尘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其对烟尘的去除率在99%，届时烟尘的排放浓度约为10mg/m^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窑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焊接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据了解，本项目拟利用焊丝作为填充金属，采用气体保护焊（CO_2、N_2）的焊接方式。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形式，由于该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以及机械强制扩散等措施后，预计厂界废气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有机废气

为提高收集率，本项目在电泳线两侧安装透光阳光板，阳光板由槽体边缘向上延伸至车间顶部，除生产线的进出料口，其他位置全封闭，在电泳槽体上部安装顶吸风装置，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则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的与电泳槽部位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进行深度处理，

最终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预计该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水体环境质量无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设方拟在东北侧车间外部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的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纯水池更换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纯水池更换水由于水质较好，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后不会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将该纯水池更换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不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的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4）超滤废水

本项目电泳槽配备超滤设备，从电泳辅槽中出来的一部分电泳液通过超滤系统处理，进行电泳漆回收，经超滤处理后电泳原浆流回电泳槽主循系统，超滤透过液（超滤废水）水质较好，仅含微量盐分，可回用于UF洗工段，不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的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5）浓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浓水由于水质较好，回用于预处理清洗工段后不会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将该纯水池更换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

不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的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强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东侧，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生产噪声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预测项目四周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拟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2）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边角料经定点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部门；灰渣经定点收集后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3）危险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含油浮渣、槽渣、干化污泥。经定点收集后委托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德环建〔2015〕162号文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方法》（省政府288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德经技备案[2014]451号）、土地使用权证、污水接纳处理证明、德清县钟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德清县钟管镇建设办公室意见、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意见、钟管环境保护所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调查、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36号建设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金加工-涂装-组装-成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待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须纳管处理；纯水池更换水、超滤废水、浓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本项目炉窑须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炉窑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回收利用并做好台账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进行试生产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本项目含有电泳涂装工艺，属于涂装行业。故本项目电泳涂装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80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因此本项目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SO_2	NO_X
$30mg/m^3$	$200mg/m^3$	$300mg/m^3$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VOC_S	0.25	0.25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5	0.05
	氨氮	0.01	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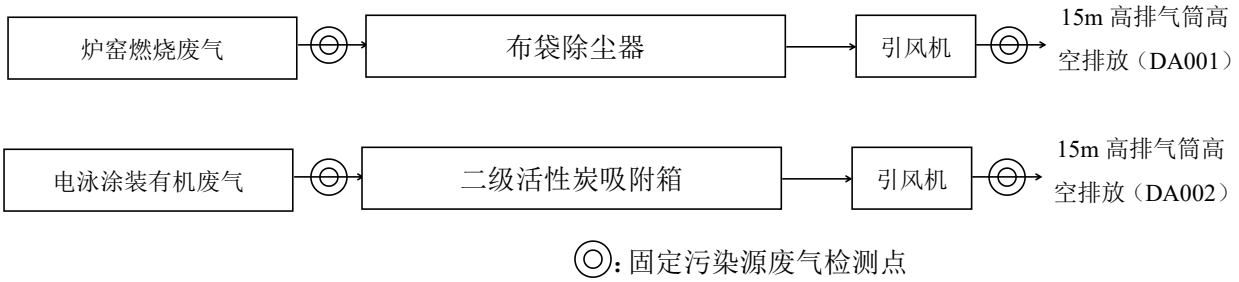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电泳车间	布袋除尘	进口	出口	颗粒物、SO_2、NO_X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电泳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清洗废水进口	pH 值、COD_{cr}、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COD_{cr}、SS	
3#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氨氮、SS、总磷、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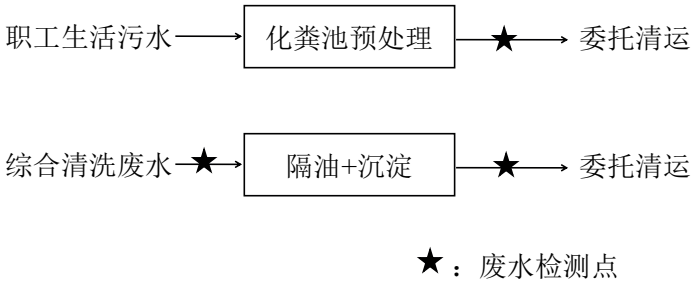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南侧、西侧、北侧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西	噪声	
3#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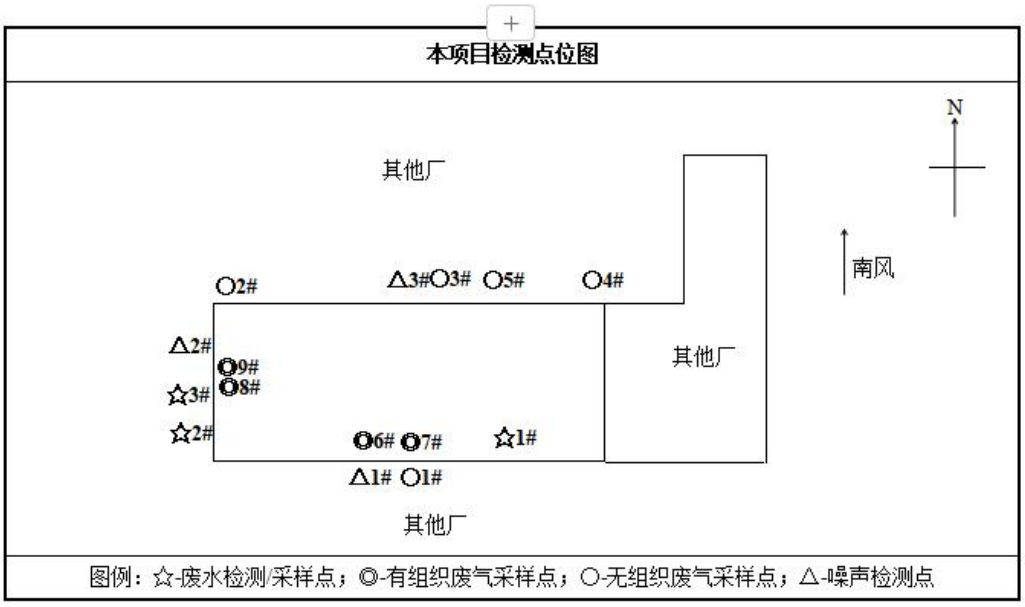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SO_2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NO_X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3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1000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3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6.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6.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5.9%-81.6%，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表9-2所示。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COD_{cr}
2024.06.13	1#	清洗废水进口	1	灰、浊、微臭	12.5	38	1.80×10^3
			2	灰、浊、微臭	12.5	33	1.73×10^3
			3	灰、浊、微臭	12.5	31	1.68×10^3
			4	灰、浊、微臭	12.4	36	1.70×10^3
	2#	清洗废水出口	1	微黄、微浊、微臭	7.5	25	100
			2	微黄、微浊、微臭	7.8	23	104
			3	微黄、微浊、微臭	7.8	25	98
			4	微黄、微浊、微臭	7.6	21	101
			去除率（%）		/	32.4	94.2
2024.06.14	1#	清洗废水进口	1	灰、浊、微臭	12.5	29	1.64×10^3
			2	灰、浊、微臭	12.5	32	1.68×10^3
			3	灰、浊、微臭	12.5	34	1.65×10^3
			4	灰、浊、微臭	12.5	36	1.66×10^3
	2#	清洗废水出口	1	微黄、微浊、微臭	7.8	23	112
			2	微黄、微浊、微臭	7.7	26	115
			3	微黄、微浊、微臭	7.8	27	116
			4	微黄、微浊、微臭	7.6	25	112
			去除率（%）		/	24.2	93.1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清洗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6.13	3#	生活污水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467	12	3.69	2.20	2.18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464	13	4.14	2.12	2.14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468	15	4.22	2.00	2.39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466	14	4.05	2.04	2.32
2024.06.14	3#	生活污水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474	18	4.52	1.69	2.95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471	15	3.96	1.76	3.03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474	14	3.55	1.69	3.28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477	16	4.66	1.62	3.2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电泳涂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燃烧烟尘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6.13		2024.06.14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8#	有机废气出口◎9#	有机废气进口◎8#	有机废气出口◎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m^3/h）			4586	3380	4360	32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	14.9	3.81	42.7	4.26
		2	20.8	3.68	29.1	4.34
		3	20.1	3.13	22.5	4.65
		均值	18.6	3.54	31.4	4.42
	排放速率（kg/h）		0.0853	0.0120	0.137	0.0143
	去除率（%）		85.9		89.6	
	排放标准（mg/m^3）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6.13		2024.06.14	
监测点位			炉窑废气进口◎6#	炉窑废气出口◎7#	炉窑废气进口◎6#	炉窑废气出口◎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m^3/h）			291	377	312	4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	147	16.4	106	13.9
		2	116	15.1	126	15.1
		3	132	16.3	131	14.1
		均值	132	15.9	121	14.3
	排放速率（kg/h）		0.0384	2.90×10^{-3}	0.0378	3.29×10^{-3}
	去除率（%）		92.4		91.3	
	排放标准（mg/m^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1	/	＜6	/	＜6
		2	/	＜6	/	＜6
		3	/	＜6	/	＜6
		均值	/	＜6	/	＜6
	排放速率（kg/h）		/	5.66×10^{-4}	/	6.68×10^{-4}
	排放标准（mg/m^3）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1	/	264	/	284
		2	/	269	/	216
		3	/	278	/	268
		均值	/	270	/	257
	排放速率（kg/h）		/	0.0494	/	0.0592
	排放标准（mg/m^3）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炉窑废气出口◎7#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厂区内废气监

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06.13	南	28.5-31.1	100.6	1.2-2.0	晴
2024.06.14	南	29.0-33.2	100.6	1.1-1.8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4.06.13	1#	厂界上风向	0.114	0.125	0.124	0.148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142	0.137	0.139			
		3#	厂界下风向	0.141	0.132	0.148			
		4#	厂界下风向	0.133	0.140	0.138			
	2024.06.14	1#	厂界上风向	0.115	0.124	0.119	0.145		
		2#	厂界下风向	0.145	0.145	0.141			
		3#	厂界下风向	0.135	0.138	0.135			
		4#	厂界下风向	0.138	0.131	0.144			
非甲烷总烃	2024.06.13	1#	厂界上风向	1.16	1.22	1.09	1.59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23	1.37	1.34			
		3#	厂界下风向	1.36	1.59	1.54			
		4#	厂界下风向	1.37	1.39	1.46			
	2024.06.14	1#	厂界上风向	1.48	1.66	1.50	1.92		
		2#	厂界下风向	1.70	1.82	1.86			
		3#	厂界下风向	1.64	1.91	1.83			
		4#	厂界下风向	1.70	1.92	1.89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6.13	5#	厂区内	1.79	1.70	1.86	1.78	6.0	达标
	2024.06.14	5#	厂区内	2.20	2.44	2.23	2.29		达标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6.13	1#	厂界南	59	60	达标
	2#	厂界西	58		
	3#	厂界北	57		
2024.06.14	1#	厂界南	58		
	2#	厂界西	58		
	3#	厂界北	58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以及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灰渣	一般固废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槽渣	危险废物	定点收集后委托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干化污泥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灰渣、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达产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_S	2024.06.13	0.0120	2400	0.032	0.041	0.25	符合
	2024.06.14	0.0143					

由上表可知，VOC_S 排放总量为 0.03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_S0.25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240 吨（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_3-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2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5t/a、NH_3-N0.01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6.13	2024.06.14	平均去除率
有机废气出口◎9#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5.9	89.6	87.7
炉窑废气出口◎7#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2.4	91.3	91.8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9#（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7.7%；炉窑废气出口◎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1.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9#（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7.7%；炉窑废气出口◎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1.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清洗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炉窑废气出口◎7#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

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以及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灰渣、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槽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为 0.032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2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2015〕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3					竣工日期	2018.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344023134Q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8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0.05					
	氨氮						0.001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32	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德环建〔2015〕162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5〕162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288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德经

技备案〔2014〕451号）、土地使用权证、污水接纳处理证明、德清县钟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德清县钟管镇村镇建设办公室意见、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意见、钟管环境保护所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调查、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36号建设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金加工→涂装→组装→成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待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须纳管处理；纯水池更换水、超滤废水、浓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本项目炉窑须使

用清洁能源为燃料，炉窑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回收利用并做好台帐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进行试生产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1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344023134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4402313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 议 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WNXY - 2024 -- （04022）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 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槽渣	336-064-17	固态	0.2	2500	填埋
污泥	336-064-17	固态	0.2	2500	填埋
备注：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4月24日起至2025年04月23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文斌

电　话：

乙方（章）：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 表 日 期 ：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徐斌	联系电话	13567221673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344023134Q		
地　址	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36号		
电　话	0572-8355555		
开户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138830970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

联系电话：15715874230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2024年8月5日，调试时长3个月。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批复（德环建〔2015〕162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租用德清县翎翔毛纺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12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增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注油机、示功机、封口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德经技备案[2014]451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5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2015〕162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

本项目于 2015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9 月竣工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493），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

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同时确保钟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方本着发展地方经济，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48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污水处理费政策的通知》（浙价商〔2007〕203 号）和德清县物价局《德清县 2016 年水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6〕155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一、乙方保证所清运的综合废水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的《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的执行标准。

二、甲方对乙方清运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检，如其中污染物指标过高，或含有有害成份带入影响甲方生化处理系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乙方按规定支付甲方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在收到缴费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

四、乙方清运车到厂之后，甲方及时排放处理，清运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统一安排，乙方每月清运量总额不超过 5 吨，若超过月清运总量，需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清运，乙方应提供由第三方环保监测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对本厂的污水进行清运，甲方只负责对乙方清运至厂内的污水进行处理，若乙方在委托处理协议期内将其本厂污水不按规定处理，所作不当处理造成的环境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立即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检测报告

杭邦检测
HANGBANG TESTING

CMA
23111205326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4493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311215
电话：0571-82823066

检 测 说 明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杰瑞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项目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振兴南路 36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收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排放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折算浓度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编制人：余璐瑶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_{eq} dB(A)	标准限值
厂界 △1#	2024-6-13	厂内设备	昼间（14:52-14:54）	59	60 [注1]
厂界 △2#			昼间（14:58-15:00）	58	
厂界 △3#			昼间（15:02-15:04）	57	
厂界 △1#	2024-6-14	厂内设备	昼间（13:12-13:14）	58	
厂界 △2#			昼间（13:04-13:06）	58	
厂界 △3#			昼间（12:58-13:00）	58	

注 1：为 L_{eq} 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O1#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4-6-13	1.16	1.22	1.09	mg/m³	4.0 [注2]
厂界下风向O2#				1.23	1.37	1.34		
厂界下风向O3#				1.36	1.59	1.54		
厂界下风向O4#				1.37	1.39	1.46		
厂区内O5#				1.79	1.70	1.86		6 [注3]
厂界上风向O1#			2024-6-14	1.48	1.66	1.50		4.0 [注2]
厂界下风向O2#				1.70	1.82	1.86		
厂界下风向O3#				1.64	1.91	1.83		
厂界下风向O4#				1.70	1.92	1.89		
厂区内O5#				2.20	2.44	2.23		6 [注3]
厂界上风向O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4-6-13	0.114	0.125	0.124	mg/m³	1.0 [注4]
厂界下风向O2#				0.142	0.137	0.139		
厂界下风向O3#				0.141	0.132	0.148		
厂界下风向O4#				0.133	0.140	0.138		
厂界上风向O1#			2024-6-14	0.115	0.124	0.119		
厂界下风向O2#				0.145	0.145	0.141		
厂界下风向O3#				0.135	0.138	0.135		
厂界下风向O4#				0.138	0.131	0.144		

注 2：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浓度限值；

注 3：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 4：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水温（℃）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清洗废水进口☆1#	2024-6-13	第一次	灰、浊、微臭	12.5	30.5	1.80×10^3	38	—	—	—
		第二次		12.5	30.2	1.73×10^3	33	—	—	—
		第三次		12.5	30.4	1.68×10^3	31	—	—	—
		第四次		12.4	30.3	1.70×10^3	36	—	—	—
	2024-6-14	第一次	灰、浊、微臭	12.5	31.0	1.64×10^3	29	—	—	—
		第二次		12.5	30.8	1.68×10^3	32	—	—	—
		第三次		12.5	30.8	1.65×10^3	34	—	—	—
		第四次		12.5	30.9	1.66×10^3	36	—	—	—
清洗废水出口☆2#	2024-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微臭	7.5	28.8	100	25	—	—	—
		第二次		7.8	28.9	104	23	—	—	—
		第三次		7.8	28.9	98	25	—	—	—
		第四次		7.6	29.1	101	21	—	—	—
	2024-6-14	第一次	微黄、微浊、微臭	7.8	29.2	112	23	—	—	—
		第二次		7.7	29.2	115	26	—	—	—
		第三次		7.8	29.4	116	27	—	—	—
		第四次		7.6	29.5	112	25	—	—	—
生活污水☆3#	2024-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微臭	7.7	27.5	467	12	3.69	2.20	2.18
		第二次		7.9	28.0	464	13	4.14	2.12	2.14
		第三次		7.7	28.2	468	15	4.22	2.00	2.39
		第四次		7.8	28.3	466	14	4.05	2.04	2.32
	2024-6-14	第一次	微黄、微浊、微臭	7.8	28.2	474	18	4.52	1.69	2.95
		第二次		7.7	28.3	471	15	3.96	1.76	3.03
		第三次		7.6	28.5	474	14	3.55	1.69	3.28
		第四次		7.6	28.5	477	16	4.66	1.62	3.20
出口标准限值				6~9 [注4]	—	500 [注4]	400 [注4]	35 [注5]	8 [注5]	20 [注4]

注 4：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注 5：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炉窑废气进口◎6#	2024-6-13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3/h	278	298	297	291	—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7	116	132	132	
					排放速率	kg/h	0.0409	0.0346	0.0392	0.0384	
炉窑废气出口◎7#		15	/	过量空气系数		%	1.7				—
			/	含氧量		%	15.2	14.8	15.1	15.0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3/h	415	327	390	377	—
			采样头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7.7	7.6	7.8	7.7	—
					折算浓度	mg/m^3	16.4	15.1	16.3	15.9	30[注6]
					排放速率	kg/h	3.20×10^{-3}	2.49×10^{-3}	3.04×10^{-3}	2.90×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3	＜6	＜6	＜6	＜6	200[注6]
					排放速率	kg/h	6.22×10^{-4}	4.90×10^{-4}	5.85×10^{-4}	5.66×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124	135	133	131	—
					折算浓度	mg/m^3	264	269	278	270	300[注6]
					排放速率	kg/h	0.0515	0.0441	0.0519	0.0494	—
炉窑废气进口◎6#	2024-6-14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3/h	377	301	259	312	—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6	126	131	121	
					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379	0.0339	0.0378	
炉窑废气出口◎7#		15	/	过量空气系数		%	1.7				—
			/	含氧量		%	14.6	14.6	14.6	14.6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3/h	475	430	429	445	—
			采样头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7.2	7.8	7.3	7.4	—
					折算浓度	mg/m^3	13.9	15.1	14.1	14.3	30[注6]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3.42×10^{-3}	3.35×10^{-3}	3.13×10^{-3}	3.29×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6	＜6	＜6	＜6	200[注6]
					排放速率	kg/h	7.12×10^{-4}	6.45×10^{-4}	6.44×10^{-4}	6.68×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12	139	133	—
					折算浓度	mg/m³	284	216	268	257	300[注6]
					排放速率	kg/h	0.0698	0.0482	0.0596	0.0592	—
有机废气进口◎8#	2024-6-13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³/h	4566	4573	4618	4586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9	20.8	20.1	18.6	
					排放速率	kg/h	0.0680	0.0951	0.0928	0.0853	
有机废气出口◎9#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³/h	3356	3482	3301	3380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1	3.68	3.13	3.54	80[注7]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8	0.0103	0.0120	—
有机废气进口◎8#	2024-6-14	15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³/h	4764	3889	4427	4360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7	29.1	22.5	31.4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13	0.0996	0.137	
有机废气出口◎9#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³/h	3213	3301	3218	3244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6	4.34	4.65	4.42	80[注7]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43	0.0150	0.0143	—

注 6：为湖治气办〔2021〕20 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排放限值要求；

注 7：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附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2024-6-13	晴	2.0
2024-6-14	晴	2.0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2024-6-13	晴	南	28.5-31.1	100.6	1.2-2.0
2024-6-14	晴	南	29.0-33.2	100.6	1.1-1.8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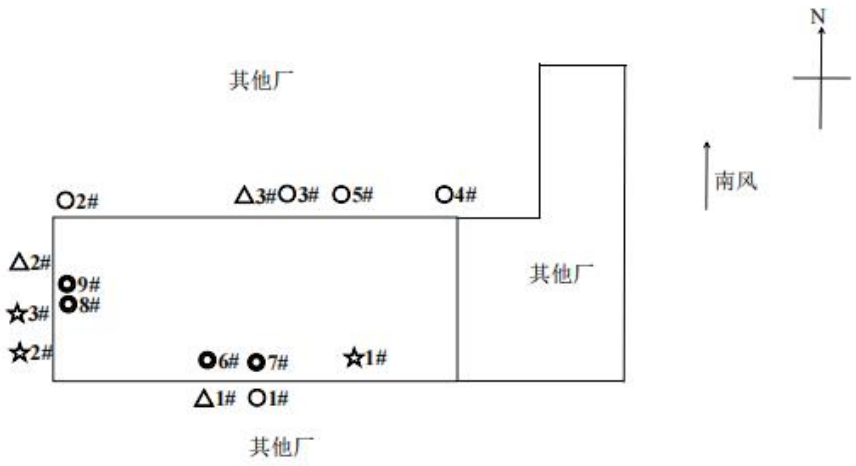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检测/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噪声检测点